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通知,获悉集成电路基金近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集成电路基金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8,935股,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0.9247%;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250,112股减少为217,140,672股,导致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39%;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0.2718%。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008,935股	减持0.9247%
A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变化	—	增加0.0039%
A股	减持587,000股	减持0.2703%
合 计	减持2,595,935股	减少1.19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64,353	8.5912%	16,068,418	7.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4,353	8.5912%	16,068,418	7.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的2%);在该次减持计划中,自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后,集成电路基金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08,935股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为计算依据)。2024年11月1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87,000股股份。 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217,250,112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217,140,672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成都市郫都区安泰四路68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9140831

传真:028-89140831

投资者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公司网址:www.cd-screen.cn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马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卫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卫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马卫东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大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聘任刘佳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杨大伟先生、刘佳奇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大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市场部副部长、保障中心主任、驻京办主任、综合计划部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任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杨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刘佳奇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为主任工程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6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华为公司上海研究所、成都研究所无线产品线UMTS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SmallCell集成与验证部、室内数字化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先后担任部门经理、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23年7月至今,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

刘佳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D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020880	0225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注: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14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本基金 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增设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D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6,D类基金份额代码020880,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4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A类、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A类、D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724,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邓小余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71,197	95.0454	796,300	1.8700	1,313,400	3.08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李群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523,043	97.1956	是
2.02	提名胡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354,133	97.1664	是
2.03	提名李富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354,122	97.1664	是
2.04	提名周永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365,321	97.1683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章显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408,917	97.1759	是
3.02	提名谢德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61,359,112	97.1673	是

3、关于监事会提名瑞茂通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李金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61,354,117	97.1664	是
4.02	提名王苗苗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61,414,516	97.17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471,197	95.0454	796,300	1.8700	1,313,400	3.0846
2.01	提名李群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379,778	61.9521				
2.02	提名胡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210,868	61.5554				
2.03	提名李富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210,857	61.5554				
2.04	提名周永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222,056	61.5817				
3.01	提名章显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265,652	61.6841				
3.02	提名谢德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215,847	61.5671				
4.01	提名李金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6,210,852	61.5554				
4.02	提名王苗苗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6,271,251	61.69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5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成交均价人民币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0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截至2024年7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5,50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政府补助2,000万元,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0.9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1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30.90
合计			20,000,000	30.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